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 1 -
释 义.....	- 3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4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 15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5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9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9 -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20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22 -
十五、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 23 -
十六、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 24 -
十七、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目的及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 24 -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24 -
十九、关于是否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	- 25 -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5 -

二十一、关于前期发行是否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
25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5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能兴科、公司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一》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依据2017年12月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前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	指	依据2015年11月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290万股（含290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意见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01日，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根据《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

公司于2017年12月08日发布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4日。缴款截止后，根据股票认购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赵长春未能在缴款截止日前将投资款按约定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电话确认，赵长春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新增自然人股东7名，实际共计新增股东7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

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能兴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中能兴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然人投资者赵长春未能在约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7名，全部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郑立，身份证号码：13062419800120****，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刘景芳，身份证号码：12022419651219****，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李海超，身份证号码：13062619840104****，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汤元苗，身份证号码：33032719770204****，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田芳芳，身份证号码：37078519840601****，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段建涛，身份证号码：13102519850131****，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张六月，身份证号码：41072119860606****，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郑立，身份证号码：13062419800120****，已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郑立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2、刘景芳，身份证号码：12022419651219****，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刘景芳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3、李海超，身份证号码：13062619840104****，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李海超属于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4、汤元苗，身份证号码：33032719770204****，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汤元苗属于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5、田芳芳，身份证号码：37078519840601****，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田芳芳属于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6、段建涛，身份证号码：13102519850131****，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段建涛属于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7、张六月，身份证号码：41072119860606****，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德胜门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张六月属于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核心员工，3名董监高，具体情况如下：

郑立、刘景芳、李海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为公司核心员工。且为确保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4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份发行认购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郑立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8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0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98%。公司股东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一波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赵长春为父子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12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中能兴科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2月08日，中能兴科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设立，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账号：110060841018800036292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30万股（含3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体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17年12月08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至2017年12月24日（含当日），根据交通银行的回单凭证，

除自然人投资者赵长春放弃认购外，其他投资者均于2017年12月24日前完成缴款，缴款额为人民币28万元。

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签订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4日止，公司共收到认购款总额人民币28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中能兴科股票发行将采用定价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元。

发行价格是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后综合确定。

本次中能兴科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利润、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系本次股票发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利润、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的，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自然人投资者赵长春放弃认购外，其他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已履行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核心员工，3 名董监高，其中郑立、刘景芳、李海超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公司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三）股票公允价值

中能兴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根据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元/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19号评估报告，中能兴科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5,039.1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695.40万元，增值率1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综合考虑中能兴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结合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能兴科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3元/股作为股票的公允价值。

（四）会计处理

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将股票公允价值每股3元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12元的差价，即每股1.88元作为股份支付价格，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5 万股，股份支付金额 4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郑立、刘景芳、李海超、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合计7名。其中郑立、刘景芳、李海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元苗、田芳芳、段建涛、张六月为公司核心员工，其7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2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波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6823316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玲欢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人民北路 32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经核查，鹤山市恺盈投资有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中能兴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签订《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专用账户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在方案中，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核查，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购建固定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等长期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能兴科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0股，发行价格为3元/股，募集资金8,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477,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09月03日前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开立账号为110906786910501的账户内，2015年0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98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8,7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55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账簿、银行流水单据，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截至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2015年10月21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银行账号：110906786910501）内的存款余额合计已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经核查，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员工工资、社保、房租物业费、日常采购款、报销款等用途。

对于公司财务人员未经法定程序，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之事宜，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也已意识到资金提前使用的严重性，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的学习。同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积极报名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主办券商组织的培训和讲座，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学习。

根据《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能兴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第一条的约定，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能兴科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发现并及时改正，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3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

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第 4、15 条所约定的“回购”，属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约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异动之处理的预先约定。是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约定的在特定条件下，认购对象将其所认购股票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二》，对《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异动处理”条款进行了修正。其核心内容为：

1. 明确发行对象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违反《股票认购协议》中“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之 4.1、4.2、4.3、4.4、4.6 条规定，或出现《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一》中“第二条 回购原因”之 2.1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有权对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对发行对象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2. 明确发行人回购本系列协议标的股份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则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价格经《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二》修正后，调整为股权授予原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之情形；

4. 发行人将首先以其自有资金回购触发回购条款的股权；如届时因标的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的，发行对象将在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合法途径转让相应股份，亏损由回购对象自行承担、溢价部分归发行人所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对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回购原因、回购目的、资金来源及回购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回购价格的相关约定进行了修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股权授予原价回购发行对象股份。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一》及《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二》，未发现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五、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中能兴科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七、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目的及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公司是公共建筑节能领域的节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商和节能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领先的节能专利技术，为大型宾馆酒店、会议中心、院校、医院、综合性商业楼宇等公共机构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服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是由于看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中能兴科。

关于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所缴纳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目的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是否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中能兴科股票发行不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阅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并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关于前期发行是否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中能兴科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共完成了一次前期股票发行。经核查，前期发行不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



授 权 书

兹授权常务副总裁朱宇代理本人签署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材料，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协议及用印材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改革上线准备承诺书。

本授权期限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朱宇

朱宇

2018年1月2日

